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7]72号

关于做好2017级文理科实验班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为继续探索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，建设“一流本科”，学校决定开展2017级文理科实验班选拔工作。各学院、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配合学校完成宣传、报名、考务等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办专业和人数

1. 开办专业

文科实验班：

(1)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（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班）

(2) 法学专业

理科实验班：

(1)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

(2)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

2. 原则上每班预录取 33 人。一年级第一学期为试读阶段，被预录取的学生均保留原入学录取专业（大类）的学籍；第二学期初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确定 30 名左右正式学员，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。未被正式录取的学生返回原专业（普通班）或大类学习。

二、选拔对象与报名资格

1. 报名资格

2017 级本科新生，高考投档分不低于我校在其所属生源地录取分数线相应比例：文科为前 20%，理科为前 20%。具体分数线详见附件 2-2。具有以下情形的新生除外：

- （1）艺术类；
- （2）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；
- （3）享受“海南大学农科专业新生奖学金”；
- （4）限制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2. 在海甸校区就读，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，只能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；但是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新生只能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。

3. 在城西校区就读，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，只能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。

4. 在儋州校区就读，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，文科可以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；理科以及实施综合改革省份的考生可以报考实验班招生的 4 个专业。

5. 符合条件的新生只能选报一个实验班，否则报名无效。

6. 学校组织文理科实验班选拔考试，实行择优录取原则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外语考试科目限定为英语，且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报名

符合报考条件的本科新生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考试

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文科实验班（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班）：预选、笔试和面试三个环节。

法学专业文科实验班：笔试和面试二个环节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：笔试和面试二个环节。

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：笔试。

3. 公示

对拟预录取学员进行全校公示。公示期间，若出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等情况，则按照综合成绩高低依次确定补充人选。

4. 确定名单

公示期满，学校确定预录取名单。

四、选拔考试

1. 预选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文科实验班）

包括中文面试和英语口语测试。（1）中文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形象气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品质；才艺为加分项目，从现

场表现和专业素养两方面进行考核。(2)英语口语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语言准确性、语言连贯性、语音语调、话题熟练程度。(3)预选成绩以 50%中文面试成绩和 50%英语口语测试成绩计,预选成绩排名前 100 名的学生方可参加笔试。

2. 笔试(四个文理科实验班)

包括英语和综合两个科目。英语科目采用统一试卷,综合科目试卷文理科实验班分别命题。英语科目、综合科目分别按 50%计入笔试成绩。

3. 面试(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文科实验班、法学专业文科实验班、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)

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50 名考生参加面试。

4. 综合成绩排名

综合成绩中,笔试成绩占 50%,面试成绩占 50%。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3 名预录取名单。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理科实验班直接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3 名预录取名单。

五、报名时间和方法

1. 报名时间

9 月 9 日(周六)8:00 至 9 月 19 日(周二)12:00

2. 报名方法

学生登录“海南大学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(网址为 <http://jwgl.hainu.edu.cn>),“用户名”为学生学号,第一次登录的密码为学生的身份证号码。登录后,选择:“报名活动——网上报名——选择相应的实验班——确定”,提交即可。请学生务必查看是否提交成功。

六、考试时间

预选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文科实验班）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进行，并通知考生时间、地点；

笔试：9月24日（周日）下午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；

面试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材料与化工学院分别组织进行，并通知考生时间、地点。

七、文理科实验班推介会安排

1. 文科实验班（城西校区）

日期：9月13日（周三）下午

地点	时间	推介内容	组织学院
教学楼 6C01	15:00-16:0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	16:10-17:1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教学楼 7C01	15:00-16:0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	16:10-17:1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教学楼 8C01	15:00-16:0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	16:10-17:1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教学楼 9C01	15:00-16:00	法学专业	法学院
	16:10-17:10	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	经济与管理学院

2. 理科实验班（海甸校区）

日期：9月13日（周三）下午

地点：海南大学艺术学院音乐厅

时间	推介内容	组织学院
15:00-16:00	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	材料与化工学院
16:10-17:10	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

八、其他

1. 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材料与化工学院、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应当按照要求召开实验班推介会。艺术学院予以配合。

2. 教务处将印制2017级文理科实验班招生宣传材料，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期间应当及时发给每位新生，做好实验班招生宣传工作。

3. 准考证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发放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攀；

联系方式：66279089；

邮箱：85938484@qq.com；

地点：学校行政楼104房。

附件:

1. 海南大学 2017 级文理科实验班简介

2-1. 海南大学 2017 级文理科实验班报考须知

2-2. 2017 级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新生报考文理科实验班最低高考分数线

2-3. 2017 级文理科实验班选拔考试（笔试）科目介绍

以上附件可登录教务处“教务动态”网页下载。

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7年9月5日印发
